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 （二）范围：位于运煤路以东、疏港路以西、沿海公路以南、港务局以北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曹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曹庄村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华西特种钢铁厂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大苗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大苗庄村东至湖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南孙庄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姚圈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姚圈村东至乐港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张美崖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张美崖村东至湖林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2.291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77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66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3.6777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 1.385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2.2918 公顷）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曹庄村东至曹庄村沟渠、西至曹庄村沟渠、南至曹庄村沟渠、北至华西特种钢铁厂的土地；位于王滩镇大苗庄村东至湖林新河、西至运煤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位于王滩镇南孙庄东至东风大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位于王滩镇姚圈村东至乐港路、西至湖林新河、南至兴业大街、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

位于王滩镇张美崖村东至湖林新河、西至沿海公路、南至兴业大街、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 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 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 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